
附錄六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A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(其中包括)[編纂]副本、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 — 7.專業機構同意書」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。

B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於本[編纂]日期起滿14日(包括當日)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(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1室)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；
- (b) 由華普天健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2012財年、2013財年及2014財年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華普天健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公司法；
- (e)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撰的函件，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，載於本文件附錄三；
- (f)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g) 本文件附錄四「C.有關主要股東、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— 2.服務協議詳情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；
- (h) 購股權計劃規則；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。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附 錄 六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i) 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 — 7.專業機構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
- (j)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梁瀚民律師樓提供的法律意見；
- (k)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；
- (l) 香港大律師張靈勤先生及周敏華女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；及
- (m) IPSOS報告。